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5〕执00291号

创世商务酒店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(91110101553096030U)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现场未见该单位与老边饺子馆的安全协议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

2. 安全设备的维保和运行情况(地下一层泵房设备设施没有定期维护保养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

3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警示标志不规范),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三十五条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九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版》第九十九条第(三)项

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-3项问题于2025年5月29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郑宣 证号: 01000124047

金荣乐 证号: 01000124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5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1页 第1页